

债券简称：19 电建 01

债券代码：112939

中国电建地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9 电建 01 ）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

2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“19 电建 01 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召集

3、会议主持人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的代表主持

4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9 日 17:00 至 18:00

5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

7、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表决

8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 年 7 月 22 日（以下午收市后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）

9、会议议题：《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”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 7,710,000 张（面值为 100 元/张），占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9.65%。此外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的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实施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《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》。

议案：《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》

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和/或代理人所持债券 7,710,000 张（面值为 100 元/张），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9.65%；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和/或代理人所持债券 0 张，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%；弃权的持有人和/或代理人所持债券 0 张，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%。本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额 50%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/或代理人同意，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，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胡啸律师、孙明达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。律师认为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有效表决权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

2、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
3、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